

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

第二次变更的征询函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经与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达成一致，管理人拟对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进行变更。

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18年7月9日。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7月9日开放办理退出业务。如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，请您于上述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；如您在截止日前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上述开放日申请退出的，管理人会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；如您在截止日前未回复意见且未退出的，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。

开放期结束之后，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18年7月10日生效。

(1)、本计划合同变更内容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五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	
(十一)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、认购/申购费：0.45%	(十一)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、认购费：0.45%；申购费0.15%
六、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	
(一) 集合计划的参与 第4条 (1)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认购/申购费：0.45%	(一) 集合计划的参与 第4条 (1)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：0.45%；申购费： 0.15%



请投资者在《〈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〉第二次
变更的征询函的回函》中做出意见表示并邮寄至相应代销机构处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！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5日



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

第二次变更的征询函的回函

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：

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之投资者，请于“同意”栏签字或盖章；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，请于“不同意”栏签字或盖章。

意见	委托人签字/盖章
同意	
不同意	
时间	2018年 年 月



产品持有人姓名_____

身份证号码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客户所在销售机构_____

